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3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065,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712%（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610,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54,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3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97,9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3,4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54,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7,933,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反对 62,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66,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99%；反对 62,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8%；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二)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一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5,956,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89,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320%。

表决结果：王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俊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593,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2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61%。

表决结果：郭俊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354,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87,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81%。

表决结果：张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何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630,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63,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61%。

表决结果：何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楼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724,2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57,0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90%。

表决结果：楼红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胡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738,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7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09%。

表决结果：胡华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育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804,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37,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26%。

表决结果：李育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贺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458,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91,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571%。

表决结果：贺华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陈益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6,787,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20,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89%。

表决结果：陈益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金平亮、李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